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保險小字第1號

原告 時永新

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

訴訟代理人 戴嘉宏

馮瀚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89年間向被告投保保險單號Z000000000-0號富邦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1單位，依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被保險人(即原告)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於有效期間內，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外科手術者，每次外科手術本公司(即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0,000元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詎原告於112年10月23日起至同年月25日前往高雄榮民總醫院進行膀胱上皮癌尿道內視鏡手術，並向被告請領保險金30,000元，竟遭被告拒絕理賠。為此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6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於111年11月13日經診斷確診第二期膀胱癌，因肌肉侵犯膀胱泌尿上皮癌，於同年月14日接受內視鏡

01 腫瘤刮除手術。而系爭保險契約第16條約定係以被保險人以
02 癌症為直接原因或因癌症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
03 必須接受外科手術者，被告始有依約給付癌症外科手術醫療
04 保險金之義務。惟原告於112年10月25日於高雄榮民總醫院
05 接受者，係膀胱癌治療後之膀胱尿道鏡檢查，目的僅在觀察
06 膀胱癌是否復發，並非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因癌症引起之併發
07 症之手術醫療行為等語，資為抗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08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於89年間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於111年11月13
11 日經診斷確診罹患膀胱癌，並接受內視鏡腫瘤刮除手術治
12 療，再於112年3月29日接受膀胱尿道內視鏡手術，經被告
13 理賠30,000元。原告復於112年10月23日起至同年月25日
14 間，前往高雄榮民總醫院泌尿外科住院，接受膀胱尿道內
15 視鏡手術，嗣後向被告申請保險理賠遭拒等事實，業據原
16 告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系爭保險
17 契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及被告提出聲明書為證
18 (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3頁、第4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
19 執，此部分之事實應首堪認定。

20 (二)按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經診斷確定罹患癌
21 症，並於有效期間內，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因癌症引起的併
22 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外科手術者，每次外科
23 手術本公司給付3萬元之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系爭
24 保險契約第16條第1項約定甚明。準此，可知原告得請求
25 被告給付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須以經醫師或醫院診
26 斷確定罹患癌症，並以直接治療癌症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
27 症為要件，始足當之。而所謂醫療，係指疾病之療法，進
28 而期望治癒，前提需有疾病存在，至於癌後追蹤檢查之目
29 的是檢查癌症是否復發、轉移或可能產生的併發症，非因
30 癌症或其併發症已然存在所為之治療行為無疑。經查，原
31 告於112年10月23日至同年月25日所接受之膀胱尿道內視

01 鏡手術，係膀胱癌腫瘤刮除術術後追蹤檢查，此觀原告所
02 提出之手術紀錄可明。再者，原告並自承：膀胱癌復發率
03 很高，一定要持續治療、觀察3至5年，目前已經進行4次
04 侵入性手術，沒有發現復發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堪認
05 原告現確無「疾病」存在，當無手術「醫療」之可能。從
06 而，原告本次住院接受手術，僅係癌後追蹤檢查，並非為
07 治療癌症或癌症引起之併發症，其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聲明
08 所載之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30,000元，非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10 如其聲明所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1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15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2 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曾小玲